

证券代码：834530

证券简称：鑫鑫龙鑫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裴兴星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850,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制作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完成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基本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公司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编制了《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2]50 号中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鑫鑫龙鑫公司因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鑫鑫龙鑫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鑫鑫龙鑫公司再审申请。鑫鑫龙鑫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鑫龙鑫公司流动资产 6,754.75 万元，流动负债 7,586.53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831.78 万元；鑫鑫龙鑫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 these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鑫鑫龙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事项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对管理层及公司财务基础数据进行核实，并列出了相应的审计应对，以上事项不影响本次审计报告出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85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巍、李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